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22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安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深圳安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7,876,5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和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20,068	6.39%	IPO前取得：123,220,0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	25,079,682	1.30%	2022/10/10～2022/10/10	13.90-13.90	不适用

2022年10月10日，深圳安晏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79,682股，减持价格为13.90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安晏	不超过：57,876,55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92,1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584,367股	2024/11/6～202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安晏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股东深圳安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持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六号”）、辰途六号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广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6万股~285.7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20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0,957,14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5.71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42.8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819,649	54.12	229,248,220	54.46	230,676,792	54.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137,493	45.88	191,708,922	45.54	190,280,350	45.20
股份总数	420,957,142	100.00	420,957,142	100.00	420,957,14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4,48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4,607.25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39,053.88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辰途六号及广州广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关于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剩余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4日）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5）。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2000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115,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115,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4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44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3,64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56,633	99.9211	59,271	0.078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郭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28,258	99.35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633	87.9262	59,271	12.0738	0	0.0000
2.01	关于补选郭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8	0.66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监视居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被自贡市公安局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家属的通知，自贡市公安局已解除对肖永明先生的监视居住措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4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50.00万元至11,350.00万元	盈利：8,081.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79%至4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170.00万元至10,870.00万元	盈利：7,577.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22%至43.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02元/股至0.3306元/股	盈利：0.2333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77.51万元至4,177.51万元	盈利：3,427.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至2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73.51万元至4,073.51万元	盈利：3,346.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81%至21.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16元/股至0.1221元/股	盈利：0.09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专用设备、民爆产品和化工材料均实现收入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释放，毛利率得到提升，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合计2.35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承担案件受理费，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或“翱捷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2623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最高法知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分别为1.9亿元和0.45亿元，针对公司与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芯公司”或“移芯公司”）、刘石等六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两案，法院作出了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上海移芯公司、刘石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获利巨大。

2020年8月1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两案，案号为（2020）沪73知民初958号、（2020）沪73知民初959号。

2021年1月4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邢方亮、孙明越、翁金成、赵辉四人为两案被告（此四人与上海移芯公司、刘石下文统称“案件被告”）。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两案《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院认定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

（二）法院确认公司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

（三）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二、二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上海移芯公司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22年7月各自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两案的民事一审判决；

2、依法改判，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上海移芯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纠正一审判决书中关于涉案技术信息不为公众知悉、翱捷公司就涉案技术信息享有权利及其他错误的事实认定。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披露，一审判决结果等后续进展已于公司2022年7月1日公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12月24日公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3年3月8日公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中披露。

三、二审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两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翱捷公司、移芯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一审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承担两案的受理费合计125.96万元，无需承担损害赔偿等费用，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52人，代表股份125,496,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3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0人，代表股份4,333,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33,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432,78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521%；反对60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93%；弃权46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68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6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51%；反对6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4%；弃权46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5%。

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434,58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535%；反对601,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90%；弃权46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67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7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66%；反对6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02%；弃权46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2%。

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39,50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777%；反对644,2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34%；弃权5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0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27%；反对64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6%；弃权5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08%。

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